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18〕79号

山西大同大学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增强对危险废物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态的蔓延，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加强预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生活秩序的稳定，特编制《山西大同大学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单位内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危险化学品

火灾、爆炸事故，医疗废物的感染事故等突发或非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导致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附属医院参照本预案另行制定并严格执行。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和管理，预防突发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组织建设，学校统一领导，各单位密切协作，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突发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

2.1 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大同大学是一所省属全日制多科性大学，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学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大同，由御东校区和新平旺校区构成。学校下设 23 个学院，1 所隶属附属医院。现有 69 个本科专业(含 5 个专业方向)，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

学校产生的化学危险废物污染源主要集中在御东校区，御东校区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兴云街 405 号，校区设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等学院和校医院、食堂、保卫、后勤等行政管理部门。

2.2 危险废物及其产生设施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形态	危险特性	数量	单位	来源及产生工序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 -005 900-001 -01	药品容器和药棉、注射器等	S	In/T	0.1	T	医学院、校医院
HW34 废酸	900-300 -349	废酸，含量低于 1%	L	C	0.2 5	T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等进行教学科研的实验室
HW35 废碱	900-350 -399	废碱，含量低于 1%	L	C	0.1 8	T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01 -410	有机溶剂废物，含量低于 1%	L	I/T	0.1 5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 -49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S	T/C/ I/R	0.3	T	

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实验室临时存放，废液用密封塑料桶盛装（学校统一配置），废药品容器、包装物用塑料桶及纸箱存放。医疗垃圾由校医院用医用垃圾箱存放。

2.3 周边环境状况

本单位在大同市平城区东，东临大同市市委和市政府；南邻大同市实验小学和鸿儒小区；西邻文兴路和曹夫楼社区，多路公

交车在这里停靠、经过；北接大同市为大同大学预留发展用地。气候宜人，园林绿化较好，最高气温 35℃，最低气温-20℃。

3.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分类及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3.1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分类

3.1.1 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

危险废物的泄露可导致对土壤、水体、植被等环境污染和对人体造成伤害。

3.1.2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是指危险化学品在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3.1.3 医疗废物的感染事故

医疗垃圾临时存放时造成对人、畜的感染和环境污染。

3.2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上述事故，导致对生命财产或环境构成危害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4. 应急组织机构

4.1 应急领导机构

4.1.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山西大同大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现场警戒组、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保障组和宣传组。

组长：冯锋（校长）

常务副组长：寇福明（副校长，分管安全保卫与资产管理工
作）

副组长：张策（副校长，分管行政与财务工作）、姚丽英（副
校长，分管教学工作）、翟大彤（副校长，分管科研工作）。

成员：段彪瑞（校办主任）、陈国庆（保卫处长）、魏彪（后勤处处长）、王官禄（资产处处长）、苏鹏（教务处处长）、康淑瑰（科技处处长）、韩宇骞（计财处处长）、杨容（宣传部长）、刘斌钰（校医院院长）、赵建国（化学与环境工程院院长）、张年萍（医学院院长）、王润梅（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张权恒（教学实验与实训中心主任）、席晋祯（附属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段彪瑞同志兼任。

上述人员不在现岗位任职时，由岗位继任人员对应替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①负责制定和修订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②组织、部署、指挥和协调我校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③发布和解除应急指令。
- 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

4.2 应急工作机构

4.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段彪瑞

成员：陈国庆、魏彪、王官禄、苏鹏、康淑瑰、韩宇骞、杨容、刘斌钰、赵建国、张年萍、王润梅、张权恒、席晋祯。

- ①负责起草学校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②按领导小组部署，组织应急模拟演练工作。
- ③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对外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 ④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 ⑤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应急措施的落实。

⑥及时传递上级领导对学校事故处置的重要部署及有关指示、要求。

⑦负责事故的调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事故调查材料和事故善后处置方案。

4.2.2 现场警戒组

由保卫处负责，成员单位为后勤处，其主要职责：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设置隔离区，制止无关人员和事故伤亡家属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

②疏散群众，疏导交通，维护学校治安和校园秩序。

4.2.3 应急救援组

由保卫处负责，成员单位为后勤处、教务处、科技处和相关学院，其主要职责是：

①组建由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抢险队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措施。

②负责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③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负责事故的监测与评估。

4.2.4 医疗救护组

由校医院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组，其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应急医疗救护预案。

②准备必需的药品、器械和设备。

③迅速组织急救队伍，立即进行现场救护。

④部署救护力量，妥善安置和转送伤员，做好受伤人员统计、上报工作。

4.2.5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校长办公室负责，成员单位为后勤处、资产设备管理处、计财处。其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运输。

- ②保障应急救灾所需的资金。
- ③负责车辆调度，及时运送重伤员、应急物资和人员。
- 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4.2.6 宣传组

由宣传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①做好应急救援的宣传活动的；
- ②根据上级指示进行宣传报道。

4.3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本单位可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公安、消防、环保、医疗卫生、废物处置单位等。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报警	110
2	火警	119
3	急救	120
4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平城区分局	0352-5329975
5	大同市平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352-7669960
6	山西省太原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8536680878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发生及报警

5.1.1 发现事故或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立即向学校报警，学校报警

电话：7158110 或 7624000, 报告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发生的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的大概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根据事故类别，立即采取组织自救、拨打消防“119”或救护“120”等措施。如果可行，则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故恶化。

5.1.2 接到报警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事故性质、准确事故源、数量和材料泄漏程度，事故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并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5.1.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1.4 发生一级和二级响应时，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并自行或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书面警报通知和口头警报通知。

5.2 事故控制

5.2.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一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学校难以控制的状况；超出学校控制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的状况；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学校周围地区的状况；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状况。

二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学校区域内有限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生产单位的状况；较大危险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的威胁，周边威胁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的状况。

三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协助的状况；事故限制在学校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危险的状况。

5.2.2 警戒与治安

应急响应后，现场警戒组立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设立事故现场周围警戒区域，制止无关人员和事故伤亡家属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疏散群众，疏导交通，维护学校治安和校园秩序。

5.2.3 应急监测

应急响应后，应急救援组启动应急监测预案，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对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类型和空气、水源、土壤等环境进行监测和分析，编写监测报告，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5.2.4 应急处置

接到应急事故指令后，各工作组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查明危险的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按操作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关闭阀门，迅速控制污染源，控制事故影响范围；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医疗废物感染事故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

② 发生危险品化学火灾、爆炸事故，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统一指挥，及时撤退。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并考虑

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控制设施，防止被污染的消防水向外流溢，引发更大范围的污染。

5.3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条件：

火灾事故：火情得到控制，火苗被扑灭，火情传播途径被切断，现场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废物泄漏得到控制；

爆炸事故：爆炸源得到控制、无二次爆炸源，火苗被扑灭，现场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废物泄漏得到控制；

泄漏事故：泄露（医疗垃圾感染）得到有效控制，现场人员安全撤离；

应急终止命令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

6.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

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开展事故调查，核定事故损失。领导小组宣布解除应急指令后，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应急救援组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包括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清理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总结和责任认定；报告事故；事故记录；生产记录；补充和完善应急装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善后处理建议，并写出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损失，各工作组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周边空气、土壤、水源等环境污染情况，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况，抢险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建议，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7. 人员安全及救护

7.1 人员安全

应急救援组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

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统一指挥，及时撤退。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应当考虑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控制设施，防止被污染的消防水向外流溢，引发更大范围的污染。

危害区域内人员应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安排专人在进入危险区域前告知注意事项，以及紧急状态下的撤离路线。

7.2 人员救护

7.2.1 危险废物腐蚀事故

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等危险废物溅在身上，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或用适合于消除这类化学药品的特种溶剂、溶液仔细洗涤烫、烧伤面，如强酸、强碱腐蚀分别用指定浓度的苏打水和硼酸溶液进行中和。对眼部烫、烧伤后，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纯净水洗涤（不得用水直冲眼部）眼睛，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7.2.2 危险废物中毒事故

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域，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或吸氧，保持患者安静，松解患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严重时采取人工呼吸，并然后送医院救治。

7.2.3 人员受伤事故

立即报 120 急救，并组织人员实施急救，应急人员将受伤人转移至安全区域，开展外伤包扎、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

8. 应急装备

学校设有 24 小时报警值班电话，对讲机、传真等通信设备齐全；学校有宣传栏、校园广播及校园网、扩音器等宣传器材；

保卫处备有安全防护用具，包括安全防护设备、器材、服装，安全警戒用围栏、警示牌等；消防系统完备，楼道有消防灭火器具、火灾控制装备、消防用水、沙及其储池等，实验楼、学生公寓及活动场所安装消防报警器，校医院具备医疗救护设备和应急药品。

9. 应急预防和保障方案

9.1 事故预防方案

建立危险废物定期回收、处置制度，建立集装箱式实验室废物中转储柜，集中收集和暂时储存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依法处置。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使用规定等文件，定期检查和监督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

9.2 保障方案

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应急救援小组各人员的责任；对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更新和添置；定期对学校师生、员工进行宣传、应急培训和演习。

10.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报告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平城区分局。

事故处理后一周内，由应急领导小组以学校名义书面报告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平城区分局，书面报告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损失，人员救援情况及康复情况，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情况，各工作组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等。

11. 事故的新闻发布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由宣传组采取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的形式，对外发布事故的权威信息，避免错误报道。

事故发布的主题和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材料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新闻的发布，并认真做好新闻发布会后续有关社情、舆情的收集汇总反馈工作。

12. 附则

12.1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2.2 本预案由学校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